



##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董事會釋有真法師、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紀錄：陳俐潔

### 壹、頒獎儀式

一、110 學年度執行校外計畫績優獎，獲獎教師計有 24 位，名單如下：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林以衡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蔡明志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康尹貞	資訊應用學系	傅昭銘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蕭麗華	資訊應用學系	羅榮華
歷史學系	王舒津	資訊應用學系	詹丕宗
公共事務學系	孫以清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張志昇
公共事務學系	陳尚懋	佛教學系	宗玉嫩
公共事務學系	郭冠廷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
心理學系	黃智偉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吳仕文
心理學系	周蔚倫	管理學系	盧俊吉
心理學系	林緯倫	管理學系	陳亮均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林錚	應用經濟學系	陳疆平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林明禎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鄭祖邦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已通知當選之教師代表。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教師代表選舉案，提請討論。 決議：選舉結果符合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照案通過。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請校務會議代表自 111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佛光大學預算委員會委員，共計 3 名。 決議：選舉結果符合本校「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已請人事室將委員名單匯入人事系統。

◎結論：

肆、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7 頁)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https://reurl.cc/VDz0EA>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除依本辦法第 51 條、第 52 條所列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之日出條款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均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校內章則之修正，惟因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案均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為免影響渠等教師資格審定尤其是升等權益，修正調整相關期程及審查程序，以符法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0 月 7 日預告修正，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0 月 13 日預告修正，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0 月 13 日預告修正，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自行訂定，因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均已另訂專法，爰修正本規則為專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以符法制。
-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公告後，修正第 16 條，修正第 2 項、第 5 項部分文字及刪除第 17 條第 3 項文字，以利施行。
-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0 月 14 日預告修正，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第 43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爰修正本辦法資格審查期程，以符法制。
-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0 月 7 日預告修正，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明列兼任教師聘任、權利義務及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維護渠等教師權益。
- 二、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新增修正本聘約第二點規定。
-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11 月 11 日預告修正，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訂第 18 條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9 月 19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二、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另訂之辦法免報部。

三、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1 年 9 月 28 日預告修正，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申請增設「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校無疆界大學政策並增加生源，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擬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二、該專班名稱為「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全部招收境外人士，招生名額為 30 名，屬外加名額。

三、該專班若獲申請通過，擬於 113 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3 學年度樂活產業學院申請增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校無疆界大學政策並增加生源，樂活產業學院擬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

二、該專班名稱為「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全部招收境外人士，招生名額為 30 名，屬外加名額。

三、該專班若獲申請通過，擬於 113 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申請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系名符合本系發展現況，並使本系教學與課程方向聚焦，且綜合考量系名對高中生、家長及一般民眾溝通之成本，擬更名為樂活產業學系。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8 日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匿名投票通過，111 年 11 月 16 日樂活產業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宗教學研究所申請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學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招生作業，宗教學所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宗教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既有權益。
- 二、宗教所 111 年 9 月 5 日辦理「111-1 新生說明會」暨「以院為核心碩士班宗教組」公聽會。
- 三、依照教育部的法規，學生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系所仍是入學時的「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在 113 學年度後，由人文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 四、本案業經宗教學研究所 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人文學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碩士班增設宗教學組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學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招生作業，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宗教學組。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3 學年度進行招生；若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招生。
- 二、本案業經人文學院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籍分組如下：
- (一)資訊系統與管理組
  - (二)網路與多媒體組
  - (三)學習與數位科技組
- 二、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有關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111 年 12 月 02 日於學系網頁公告。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9 日資訊應用學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30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申請停招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舉行文資系停招轉型教師公聽會、111 年 12 月 14 日舉行文資系停招轉型學生公聽會。

- 二、本案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14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增設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11 年 11 月 0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14 日創意與科技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 年 12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案提送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時名稱為「地方創生與智慧城鄉」學士學位學程、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名稱再議；提送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建築環境設計與保存」學士學位學程，經會議討論後修正為「建築環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送本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國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 一、副校長室

## 二、秘書室

- 111 學年度工作目標依本校校務績效評量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送行政會議報告進度，經 111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緩議。經本室重新檢視，大多項目已納入校務改革任務編制小組辦理，部份重點項目相關單位亦在行政會議等場合報告，並結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等案持續規畫中，因此各案之進度追蹤，改由本室主動蒐集方式辦理，併入跟催作業，並公告周知。最近一期工作目標已於 12 月 13 日公告週知，未來將持續依此方式辦理。

回業務報告

## 三、教務處

##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2 學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陸續進行宣傳，鼓勵全校教師申請，教師計畫申請日期為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12 月 13 日至 23 日進行審核公文流程，依規定將於 12 月 23 日前將申請紙本資料送達教育部。
- 「111-1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跨域學習」，十三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滿意度 (5點量表)
1	08/11	創新教學，實踐翻轉教育	佛光大學宗教所許鶴齡老師	43	4.69
2	08/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老師	40	4.7
3	08/26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一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6	4.82
4	09/01	AutoML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師系列二	弘瑞科技陳少君執行長	23	4.5
5	10/05	利用討論教學法比較遠距教學與實體教學對學習成效之影響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楊惠娥副教授兼系主任	118	4.61
6	10/12	全英語授課的想像與真實	亞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莊坤良教授	71	4.61
7	11/09	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巧妙運用 Podcast、手機 APP、及跨國協同式學習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蔡佳靜助理教授	5	5
8	11/16	教學實踐研究結果內部效度	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暨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黃淑苓教授	86	4.86
9	11/23	EMI 教學實務經驗及教學資源分享	大葉大學英語學系張智惠副教授	76	4.55
10	11/24	中原大學泉源之星連線講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學系主任暨元宇宙 XR 研發中心主任	5	-

		元宇宙策展：探索虛擬和真實邊界	曹筱玥教授		
11	11/30	敘事力教學「創意為根·敘事為葉-以跨域教學為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張瑞剛副教授	77	4.57
12	12/07	美國高等教育的線上教學範例說明	美國內華達州沃頓高中暨加州國際整體生命科學研究所 施玉勛校長/院長	62	4.61
13	12/14	創新教學成果發表暨自學力研討會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老師、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張瑋儀老師、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傳播學系邱慧仙老師	18	5
合計				650	4.71

3. 111-1 數位化教材、因材施教實驗課程、111-2 英語教學融入課程及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情形：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1-1 數位化教材補助申請(111-2 執行)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至 11 月 25 日(五)	5 案申請
2	111-1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申請(111-2 執行)		17 案申請
3	112 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申請		4 案申請
4	111-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試行申請	111 年 10 月 28 日(五) 至 12 月 9 日(五)	20 案申請 (A 類 1 案；B 類 13 案；C 類 6 案)

4. 教學獎助生：111-1 學期「TA 培訓課程」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9/07	TA 期初相見歡-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53	4.79
2	09/14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佛光大學圖資處 呂宜龍先生	35	4.58
3	09/21	課堂互動工具：Zuvio-學悅科技	32	4.68
4	10/04	心智圖剖析運用-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65	4.52
5	10/05	共同完成簡報-google 簡報工具-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22	4.70
6	10/12	教學影片錄製及剪輯-Openshot-文化大學 王玠瑛老師	33	4.75
7	10/18	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71	4.30
8	10/26	別讓負面情緒綁架你-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李芸汎心理師	63	4.65
9	11/30	職場情緒管理-勞動部 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34	4.54
合計			408	4.61

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經 12 月 20 日教師評鑑會議核定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鑑結果：人文學院 13 位教師、社會科學學院 10 位教師、管理學院 5 位教師、創意與科技學院 13 位教師及樂活產業學院 9 位教師，共 48 位教師通過。

6. 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經 11 月 1 日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出「111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如下，於本次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頒獎。

(1) 教學特優教師 2 名：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老師。



- (2) 教學績優教師 7 名：心理學系周蔚倫老師、佛教學系釋覺冠老師、管理學系蔡明達老師、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老師、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老師、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老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老師。

### 7. 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 (111 年)	期末 (112 年)
學生填答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	1 月 02 日至 1 月 22 日
教師回覆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	1 月 23 日至 2 月 5 日
主管審核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0 日	2 月 06 日至 2 月 19 日
學生瀏覽	11 月 21 日起	2 月 20 日起

####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 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 2. 課程安排

##### (1) 「數位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VR 元宇宙課程	09/21	元宇宙 VR 課程 1	2	28	4.4
	09/28	元宇宙 VR 課程 2	2	22	4.4
	10/05	元宇宙 VR 課程 3	2	20	4.4
	10/12	元宇宙 VR 課程 4	2	7	4.3
	10/19	元宇宙 VR 課程 5	2	16	4.5
AI 大數據課程	09/27	AI 大數據課程 1	2	6	4.8
	10/04	AI 大數據課程 2	2	6	4.7
	10/11	AI 大數據課程 3	2	4	4.5
	10/18	AI 大數據課程 4	2	6	5
	10/25	AI 大數據課程 5	2	4	4.7

##### (2) 「自學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場域學習工作坊	09/28	默默的做好每件事	2	5	5
	10/05	利他精神與自我實踐	2	24	5
	10/12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 (一)	2	15	4.8
	10/19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 (二)	2	15	4.9
	10/26	讓文案力變成鈔能力 (三)	2	16	5

##### (3) 「就業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10/20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1	3	8	4.8
	10/27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2	3	8	4.7
	11/03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3	3	6	5
	11/10	Google Analytics 證照課程 4	3	9	4.8
	11/10	取得 Google Analytics 證照人數		9	
生職涯輔導	10/4	【職涯輔導講座】主管眼中的 S 級怪物新人	2	65	4.5
	10/18	【職涯輔導講座】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	2	70	4.3

	11/09	【生職涯名人堂講座】射進你的心-天才少女 VS 堅持苦練	3	114	4.5
	11/30	【職涯輔導講座】職場情緒管理	2	34	4.6

### 3.活動、競賽及成果發表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次	滿意度
就業力企業說明會	10/12	實習企業說明會-(富邦人壽)	24	4.6
企業體驗學習及參訪	11/15	民宿產業-香草星空民宿	15	5
	11/25	元宇宙科技產-(杰果教育科技)	16	4.5
職涯探索工作坊	11/25	九大行星職涯測評-111 人力銀行	16	4.5
實習與就業	11/23	實習成果發表競賽	14	-
學習激勵	11/23	英文作文比賽	13	-
職涯探索營隊	12/2-3	職涯探索暨社會關懷營隊	42	4.74

### 4.多元獎勵補助方案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9/05-11/18	申請件數 184 件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9/05-11/18	8 件，14 人
學習進步獎勵	09/05-10/28	1 件，3 人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9/05-11/18	2 件，3 人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9/05-10/21	20 件，76 人

5.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 ability、團隊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人數	獲益度
社會關懷營隊	10/13-14	28	4.7
職涯探索體驗營隊暨社會關懷	12/02-03	42	4.7

6.小藍鵲計畫:提供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鼓勵、學伴支持補助、基礎暨文藝素養獎勵、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跨域自學獎勵、自學計畫補助、體驗學習支持補助、圓夢計畫獎勵，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11 日，獎補助學金預算已全數執行完畢。

#### ➤ 註冊與課務組

##### 1.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 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主要由本處註冊與課務組與圖資處校務資訊組執行，硬體部份則由網路學習科技組支援。建置流程包含以下七大階段，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0-11 月	11/18 已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2 月	11/30 已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軟、硬體符合規格。 2.連網功能。 3.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0-12 月	11/30 已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API 執行結果。	2023.1-3 月	執行中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2023.3-5 月	待執行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2023.5-6 月	待執行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2023.6 月	待執行

####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11 月 23 日與 11 月 24 日就計畫撰寫召開說明會，協助各系計畫申請事宜，目前申請計畫的系所包含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兩系共同辦理樂活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及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 3.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 (統計至 111/12/22)：

開課科系	課程數
中文系	6
歷史系	2
宗教所	3
公事系	7
心理系	1
管理系	1
經濟系	1
傳播系	7
資應系	2
產媒系	8
樂活院	4
蔬食系	1
佛教學院	3
佛教系	9
通識	12
產業學院	4
總計	71

回業務報告

#### 四、學生事務處

#####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共 7 件校安事件，3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 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2	2	
疑似性騷擾	2	2	
疑似霸凌	1	1	

自傷自殺事件	0	1	
施用藥物	1	1	
合計(件)	7	7	

2. 111-1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 (11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115	

3. 春暉專案 (含菸害防制):

111 年 10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止勸導違規吸菸 10 人次, 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9	
	傳播系	3		
	產媒系	5		
	資應系	1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0	
	外文系	0		
	歷史系	0		
社科學院	社會系	1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0		
管理學院	管理系	0	0	
	經濟系	0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0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0	0	
合計		10		

4. 助學金:

- (1) 已於 11/18 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審查結果、校外租金補貼申請全數通過。
- (2) 11/07-12/16 辦理蔡衍明愛心基金會(旺旺集團)春節慰問活動。

5. 獎學金:

- (1) 已於 11/9 辦理 111-1 獎學金審查會議, 決議開學至今學生申請的校內獎學金:
  -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碩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
  - ◇ 書卷獎獎學金
- (2) 上述得獎名單, 已公告在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獎學金之頒發將由學校直接將獎學金匯入得獎學生帳戶。

## 6. 就學貸款及減免：

12/12 開始預辦 111-1 減免及就學貸款作業。

## 7. 宿舍業務：

- (1) 設置防疫房共 24 間，雲來書院 6 間、海雲書院 4 間、林美書院 8 間、蘭苑書院 6 間。
- (2) 防疫房設有：簡易防疫包、快煮壺、垃圾袋、快篩(部份房間)等基本防疫物品，並提供隔離同學送餐服務。
- (3) 11/5 海雲宿治會辦理「海灘遊俠保衛戰」淨灘活動，共計 29 位學生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 4.64 分。
- (4) 11/17-12/19 辦理「寒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目前共有 10 位申請。
- (5) 11/22-24 辦理「111-1 與宿舍有約」，共 272 住宿生參加，活動獲益度 4.60 分，整體滿意程度 4.67 分。
- (6) 11/28 辦理「宿舍輔導員會議」。
- (7) 11/30 海雲宿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宜蘭交通隊」共計 59 位學生參加，活動整體滿意度 4.74 分。
- (8) 12/7 海雲宿治會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佛光保全隊」，預計 50 位學生參加。
- (9) 12/14 海雲宿治會辦理「機車健檢活動」，預計 50 位學生參加。
- (10) 12/14 辦理「聖誕敲敲樹·敲敲跟你說」聖誕節活動，預計 20 人參加。

## 8. 防疫業務：

- (1) 11/23 於雲起樓 406 會議室辦理「111-1 學期防疫補助經費分配協調會議」。
- (2) 受理住宿生確診者返家照護補助防疫計程車車資，截至 12/6 止收件 87 件，核銷總計 23 萬 6,425 元。
- (3) 教育部「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費用及加班費」補助 95 萬 2,927 元及「111 學年度一般大學校院防疫補助經費」28 萬 5,878 元，總計 123 萬 8,805 元，於 12/31 進行結案。

## 9. 校安中心業務：

- (1) 11/30 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講座」。
- (2) 12/6、12/16 辦理「法治宣導講座」。
- (3) 12/9 辦理「校外賃居權益宣導」活動。
- (4) 12/14 辦理「春暉專案」活動。
- (5) 12/15 辦理「校園安全宣導」活動。

## ➤ 課外活動組

### 1. 全校性活動：

- (1) 9/1 辦理國際志工講座，共 240 位，獲益程度 4.5 分。
- (2) 9 月份已辦理社團基礎能力工作坊  
9/13(人際關係課程)參與人次 64 人、整體滿意度 4.73 分  
9/20(社團經營課程)參與人次 60 人、整體滿意度 4.65 分  
9/22(社團運作課程)參與人次 53 人、整體滿意度 4.65 分  
9/29 辦理社團講座-社團 SDGs 永續發展概念課程，參與人數 37 人，滿意度 4.73。
- (3) 9/14 辦理社團與學務長有約，參與人次 57 人、整體滿意度 4.7 分。
- (4) 9/28 辦理新生校歌、三好歌比賽，參與人次 732 人，整體滿意度 4.5 分。
- (5) 9/28 辦理 111 學年度迎新演唱會，參與人次 292 人，整體滿意度 4.9 分。
- (6) 10/5 辦理校長與社團幹部有約，參與人數 60 人，滿意度 4.7 分。
- (7) 10/5 辦理社團評鑑說明會，參與人次 55 人。

- (8) 10/12 親善大使社辦理主持人比賽，邀請業界主持人 3 名擔任評審，共 17 人參與比賽，滿意度 4.8 分。
- (9) 10/23 由春日暖陽社於湖口國小辦理小叮嚀一日遊，共 32 位小朋友參與活動。
- (10) 10/25-26 進行全校三合一選舉，共 632 人投票，投票率 20.6%。學生會會長由 2 號候選人黎柏毅、鄭宇成當選，得票率 20.6%。
- (11) 11/2-3 舉辦學生事務工作觀摩與交流至弘光科技大學及逢甲大學，本校同仁共 10 人與會，滿意度 4.89 分。
- (12) 11/9 於雲起樓 301 舉辦華聲獎初賽，參與人次 73 人，滿意度 4.7 分。
- (13) 11/16 辦理服務學習工作坊，參與人次 20 人，滿意度 4.8 分。
- (14) 11/16 辦理下學期活動預定說明會，參與人次 64 人，滿意度 4.7 分。
- (15) 11/19 於德香樓 104 會議室舉辦自治性組織幹部訓練，共 30 人參加。
- (16) 11/23 預計辦理全校社團評鑑，計 49 個社團參加評鑑。
- (17) 11/30 預計於雲起樓中庭辦理聖誕閃宴活動，共約 400 人參加。
- (18) 11/30-12/1 辦理第二次三合一選舉補選。
- (19) 12/2 華梵佛光社團評鑑交流會，共 20 位友校同仁及學生參與。
- (20) 12/8 服務學習成果展預計 4 個社團參加，20 人左右參與。
- (21) 12/9 彙整 112 年獎補助經費資本門申請。
- (22) 12/14 預計辦理金蜂獎社團交接暨頒獎典禮，預計 500 人參加，6 組個人獎入圍。
- (23) 12/20 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
- (24) 12/20-12/22 預計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預計 20 人參加。

## 2.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 (1) 9/14 辦理『薪聚力』之期部會議，共 18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2) 9/16-18 於烏來泰雅巴萊部落村辦理『薪』啟航-原民迎新活動，共 14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3) 9/22 辦理原住民樂舞分享會，共 21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4.9，獲益程度 4.9。
- (4) 10/6 辦理原聲再現-走唱，共 13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4.9。
- (5) 10/15 前往參加萬榮鄉太魯閣族聯合感恩祭，共 8 位學生參加，整體滿意度 5，獲益程度 5。
- (6) 11/12 與宜蘭大學共同辦理十字繡工作坊，參與人次 5 人，滿意度 5。
- (7) 11/28-12/2 於萊爾富川堂辦理原民週系列活動，計 300 位學生參加。
- (8) 11/28 辦理「太陽之子」原民影展，計 40 人參加。
- (9) 12/1 辦理畢業校友分享會，計 30 人參加。
- (10) 12/2 辦理原住民運動會，計 20 人參加。
- (11) 11/30 辦理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計 9 位委員出席。
- (12) 12/7-8 辦理原住民傳統技藝課程，預計 10 人參加。
- (13) 12/9-11 參加區域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預計 12 人參加。

## ➤ 身心健康中心

1. 111/11/1 辦理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議。
2. 111/12/7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重大事件後的學生輔導工作。
3. 111/12/14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
4. 111/12/21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校園性平事件。
5. 111/12/27 預計辦理特優導師頒獎。
6. 111/12/28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對大學生的生涯輔導。



## 7.COVID-19 防疫相關：

- (1)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 2 歲 COVID-19 防疫相關：依據本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712 號函(諒達)續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放寬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 **5+n** 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爰本部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
- (2) 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A.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 C. 符合填報對象：
    - (A) 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喉嚨痛、頭痛、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 (B)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
    - (C) 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九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皮膚紅疹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 F. 若有執行家用快篩試劑，像是確診快篩陽性證明、被通知為密切接觸者做快篩之第一劑、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解除隔離證明(包含：返校園上班上課前一天的證明)等，請將照片上傳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COVID-19 篩檢證明上傳】，拍照前請在快篩的測試裝置板上寫下你的名字跟檢測日期。
  - G.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 (3)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A.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 月 13 日邊境管制放寬，有關境外生入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境外生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0+7 自主防疫**)。入境日為第 0 天，進行「7 天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則可到校(班)上課。
  - B.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生入境預計 77 位(韓華語中心 46 位入境新生)、泰國交換生 7 位。
  - C. 教育部通報採檢措施調整：
    - (A)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入境人員發放 4 劑家用快篩試劑，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D0/D1)檢測 1 次**；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進行檢測；外出前須有**2 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
    - (B) 檢測結果：不追蹤，如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 8.餐飲衛生：

- (1) 10/26 教育部已到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 9.資源教室

### (1) 求助問題（需要）

- A. 11/16 辦理「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B. 學習協助：  
12/7 辦理「助理人員及課輔員工作會報」。
- C. 生活協助：  
11/21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
- D. 職涯發展：  
11/23 辦理「轉銜會議」。

### (2) 服務（介入）項目

- A. 團體活動工作  
生活適應類：
  - (A) 11/8-29 辦理「樂活靜心—芳香瑜伽」。
  - (B) 11/9 辦理「學生自辦活動」。
  - (C) 12/7 辦理「環保活動」。
  - (D) 12/10 預辦理「自強活動」。
  - (E) 12/21 預計辦理「聖誕聯誼會」。課業輔導類：
  - (A) 11/23 辦理「學習有妙方」。
  - (B) 12/21 預計辦理「選課一點通」。
- B. 講座宣導
  - (A) 11/29-30 預計辦理「國際身障日宣導」。

回業務報告

## 五、總務處

1. 為利政府綠色採購之政策推行，各單位於採買設備時，請優先採購有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環境保護產品，並填寫入 e 化請購系統中。
2. 各單位請購者填寫 E 化請購系統時，請依規定及欄位後方之紅字備註說明，正確填寫各空白欄位，以避免後續修改或退件程序。
3. 本學期於學生服務中心 117 室新增『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歡迎多加利用。而原有之拋棄式卡片影印機使用不受影響，其影印卡影印張數及售價不變。
4. 為加強行車安全，預防本校大型校車行駛山路發生危險情事，本處除定期維護保養校車機件外，並要求駕駛每日行車前，加強車輛安檢以確保人車安全。
5. 總務處於出校門前下行路段增設提醒裝置，以「減速慢行·前有柵欄·限速 30」等標語提醒用路人多加小心。
6. 本學期雲起樓書局-唐山書坊已於 111 年 12 月中旬始試營運，提供師生書籍及文具採買。
7.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8.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依實際狀況安排，為維護車輛清潔與行車良好狀況得酌收取申請單位相關清潔費用。

9. 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10. 教育部來文強調，請各單位開學前請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澈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11.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12.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3. 111 年 11 月 01 日中華電信公司為加強資訊安全，針對「簡訊特碼」提升安全加密協定，故相關設備性能均須符合。惟本校現有使用系統(已使用 10 年)，已無法達到該公司要求，故將於當日起停止「總務處簡訊特碼」服務，現已請圖資處研擬開發新的簡訊系統，以符合未來需求；另現有該公司 Emome 系統仍可使用。

[回業務報告](#)

## 六、招生事務處

## 七、研究發展處

### ➤ 產學與育成中心

####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如下，敬請教師踴躍申請。

NO.	申請項目	校內/申請人截止日期	國科會截止日期
1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2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3	112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4	112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5	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2 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	112 年 01 月 02 日	112 年 01 月 07 日
6	112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12 年 01 月 06 日	112 年 01 月 13 日
7	112 年度「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	112 年 01 月 29 日	112 年 02 月 02 日

(2) 近 3 年 (109/1/1-111/12/5) 各院教師主持校內外計畫情形如下：

單位	件數	人數總計	件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人文學院	29	10	7	6	2	1		1	1	1						
佛教學院	11	4	3	2	1	1										
社會科學學院	30	12	6	1	4	1	1	2	2						1	
通識教育委員會	8	7		1												
創意與科技學院	38	18	8	6	3	2			1							

管理學院	20	5	6	2	3	1			3						
樂活產業學院	17	7	3	1		3		1			1				1
總計	153	63	33	19	13	9	1	4	7	1	1				1

※資料來源：教師研究類系統

- (3) 教育部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及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申請截止時間為 111 年 12 月 15 日 12 時止，申請情形如下：
- 申請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1 件、蕭麗華院長。
  - 申請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A 類：重點學校發展計畫 1 件、何卓飛校長/陳衍宏老師。
  - 申請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B 類：跨領域教師合作計畫 1 件、傅昭銘執行長/高宜滂老師。
  - 申請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C 類：個別教師提升計畫 2 件、林以衡老師及牛隆光老師。
-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 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5)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 校園 e 化整合系統 / 教師研究類系統 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6) 國際蔬食產業研發中心跨校連結合作進度：本校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舉辦「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本屆超過五十位學者齊聚研討會，論壇中專題討論國際蔬食產業研發跨校合作的可能，並依各校的专业及強項互相交流成長，本校國際蔬食產業研發中心依各校屬性規劃未來跨校合作方式，校內並據此成立中心工作小組。

夥伴學校	專業或經驗	優勢特色	佛光大學連結
宜蘭大學	食品加工、食品檢驗中心、青農創業育成基地	實作廠域、食品創客中心、畜牧青農培育中心（五結校區）、礁溪實驗林場（馬告）	宜大提供在地小農及生機農場合作場域，提供蔬食食材給佛大蔬食中心開發產品
東華大學	食農教育、科技農業、研發食品碳足跡計算、糖尿病及腎臟病患食品	水耕栽培、自然光照、智慧控制、綠能生態、農藥殘留與毒物檢驗	東華大學提供蔬食食材原料檢驗、驗證、蔬食產品碳足跡計算
台東大學	產品研發、產品試量產、觀光工廠行銷平台（數位行銷）、研究成果商品化	食品生技觀光工廠（已取得工廠登記）、自動化生技設備、東部特色保健素材、生技製成（冷凍乾燥、真空濃縮）	由佛大蔬食中心規劃研發蔬食機能生技產品，由台東大學提供產品生產、包裝
慈濟大學	結合課程、實作場域、重視推廣	國際蔬食菜單開發、食譜標準化	慈濟大學與佛大共同推廣蔬食環保愛地球理

			念，佛大協助慈濟開發蔬食產品
海洋大學	產品開發、食品驗證、食品檢驗、冷凍加工、上市推廣	擁有蔬食材料（藻類）完全養殖與加工技術、智慧養殖	海洋大學提供蔬食材料（藻類），佛大應用於蔬食料理製作

國際蔬食產業研發中心小組任務規劃

中心目標	打造國際級蔬食產業研發中心		
執行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康蔬食產品創新研發。</li> <li>2. 提升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研究。</li> <li>3. 提升國內蔬食產業技術、服務、推廣與經營水準。</li> <li>4. 成為國內外蔬食研發推廣與領導者。</li> </ol>		
召集人	傅昭銘副校長、賴宗福研發長		
行動方案小組成員	原料端	施建璋	
	健康學理論證及核心技術	江淑華、郝承偉	
	研發端	施建璋、吳仕文、韓傳孝	
	產品與市場評估	施建璋、盧俊吉、梁慈琪	
	產品驗證	施建璋、盧俊吉、梁慈琪	
	量產	盧俊吉、梁慈琪	
	包裝設計	劉崇智	
	行銷推廣	盧俊吉、梁慈琪	
	餐廳輔導、認證及競賽辦理	施建璋、盧俊吉、梁慈琪	
跨校合作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宜大提供在地小農及生機農場合作場域，提供蔬食食材給佛大蔬食中心開發產品。</li> <li>2. 東華大學提供蔬食食材原料檢驗、驗證、蔬食產品碳足跡計算。</li> <li>3. 由佛大蔬食中心規劃研發蔬食機能生技產品，由台東大學提供產品生產、包裝。</li> <li>4. 慈濟大學與佛大共同推廣蔬食環保愛地球理念，佛大協助慈濟開發蔬食產品。</li> <li>5. 海洋大學提供蔬食材料（藻類），佛大應用於蔬食料理製作。</li> </ol>		

- (7) 香檳苜產學計畫：目前已完成計畫書撰寫。
- (8) 許興家院長引介蔬食系與欣興電子合作事宜，已草擬合作意向書。
- (9)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及執行各類校外計畫，以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研發處已草擬本校「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績效獎勵要點」，將提 112 年 1 月 3 日主管會報討論。
- (10) 2023 第四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校內第二次協調會。
- (11) 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1 日，目前計有 5 團隊欲提出申請，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校內整合第三次協調會。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11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第三期課程接續 4 月份後從 12/12 至 1/12 日共 17 梯，以及因疫情造成 8 梯 8 班未能開班的部份，預計於 2/13 至 3/9 辦理。預計發函至縣府展延履約期限至 3/31，目前跑校內流程中。

此次課程重新規劃有三大亮點：第一次將體育課程涵蓋於課程中，以及對於蘭陽地區常見中草藥的認識，並提供養生茶包及防疫香包讓長者帶回家。

(2) 深耕計畫：

- A. 地方創生平台進行後修正中，並預計11/24進行輔導課程，以及第二階段的試營運。

個別輔導課程於12/2進行，12/17~18為第二階段試營運時間

- B. 多元增能培力課程與實作-辦理原鄉植染課程，11/4、11/7兩天。地點：大同鄉樂水部落，其產出於11/11 USR成果發表暨跨域共學研討會中展示。

除了11/11展出外，於12/17~18 學習型城市成果展也一併展出

- C. 輔導礁溪業者音樂米及大同英士社區發展協會設計暨品牌輔導及實際的產品包裝改良設計，已完成相關設計，並於11/11成果展示打樣等成品，後續陸續著手進行生產。

因年關到故生產排程較不易，目前大同鄉英士社區所產出之相關產品已進行小型量產，音樂米的部份還在排單。仍於12/17~18 學習型城市成果展展出。

- D. 輔導大同鄉樂水部落三哥有約廠商進行品牌識別設計，進行諮詢及並提案完成，後續著手進行產出。

已完成品牌識別設計，廠商將設計置於產品上，待完稿後生產。

- E. 結合宜蘭在地食材透過佛大蔬食系研發紅燒湯，目前已進行第三次打樣，預計送食研所檢驗。

經過幾次測試及後殺菌後口味及色澤均會跑掉，目前仍繼續調整中，因此送食研所檢驗的部份要到12月底以後。

- F. 佛大餐飲業機能廚師服系列開發：已進行設計並打樣，但要另結合學生之互動，故預計安排蔬食系學生對設計圖投票後再產出成品。

於11/22與蔬食系學生針對機能布料做解說，以及設計圖的討論及提出建議，彙總之後由廠商提出最終設計並打樣，預計12/19這週完成。

4. 產學合作案：

- (1) 2022 六都、新竹市候選人電視新聞聲量統計產學合作案，於 11/26 順利完成，目前進行核銷中。

- (2) 伊甸基金會產學合作案：與伊甸基金會合作 2023 年兔年聯名禮盒—「歡喜禮盒」，以限期技術移轉方式合作，已於 12/5 完成簽約記者會。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小組會議及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決議，通知各單位撰寫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請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回傳計畫書初稿。
2. 112 年度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需求，請各申請單位 12 月 16 日(星期五)前彙整提報，將於 12 月 29 日召開分配會議審議。



3. 獎補助計畫 111 年度重要執行成效、111 年度審查意見及改善情形，以及 111、112 年度獎補助計畫內容，請於 12 月 23 日前回傳研發處，以便後續彙整報部。
4. 完成 111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報部作業，相關數據教育部將循例採 2 階段公布資訊，其中第 1 階段配合「註冊率」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第 2 階段則預計於 112 年 2 月底擇日公布。
5. 「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內容需更新至 110 學年度（111 年度），請各學系及行政單位協助提供資料，依架構內容陸續完成更新，教育部將於 112 年 1 月 3-6 日檢視各校網頁，作為核配獎補助款項目。
6. 將於 112 年 1 月 3 日召開 111-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12 月 27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7. 111-2 學期學術活動補助及學者邀訪計畫於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請各單位依時限提出申請，並於 12 月 27 日召開 111-2 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8. 將安排教務處、總務處、招生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秘書室等單位，於 111-2 校發會進行校務研究議題報告。
9. 請各行政單位於 12 月 27 日前提供「111 學年度校務議題研究」題目予研發處備查，並請開始進行提報之議題研究。
10. 12 月 2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增能研習工作坊 2—研究數據彙整與應用」，邀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12 月 5 日起報名，參加人數 40 人額滿即止。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2 個課程，分別為「消費者行為」及「服務與行銷創新管理」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21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4 日結束。
- (2) 教育部委辦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生 34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6 日結束。

2. 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6 個系所開設 27 個課程，參加人數計 269 人次，如下說明：

- (1) 應用經濟學系「台灣經濟發展專題」、「投資學」、「投資理論與實務」碩士學分班等 3 課程分 A、B 班，在幼華中學上課，學生計 63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8 日結束。
- (2) 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理論研究」、「公共政策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2 課程，學生計 26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6 日結束。
- (3) 傳播學系「傳播理論」、「廣播電視專題」、「新媒體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3 課程，學生計 25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15 日結束。
- (4) 樂活產業學院「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社會變遷與樂活產業研究」、「輔助療法與實證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 35 人，預計 12 月 31 日結束。
- (5) 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班)「行銷與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台北道場上課，學生計 26 人，預計 12 月 30 日結束。
- (6) 管理學系-玉里醫院專班「行銷與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玉里醫院上課，學生計 30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8 日結束。
- (7) 管理學系-博愛醫院專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博愛醫院上課，學生計 19 人，已於 12 月 22 日結束。

(8)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聖母醫院專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課程，於聖母醫院上課，學生計 45 人次，預計 112 年 1 月 19 日結束。

3. 學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1 個系所開設 5 個課程，參加人數計 63 人次，如下說明：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心理學」、「社會工作實習(一)」、「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統計」學士學分班等 5 課程，學生計 63 人，預計 112 年 1 月 15 日結束。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2 月 15 日止：

計畫	預算金額 (含流入(出)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586,000	104,016	668,380	571,394	1,881,603	3,121,377	568,639
總計畫管考	2,179,370	705,417	0	628,102	2,103,068	2,731,170	153,617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911,563	(293,218)	323,183	354,098	3,099,137	3,776,418	841,927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6,790,399	(498,961)	97,500	636,171	5,052,671	5,786,342	505,096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390,554	(19,415)	0	19,156	4,979,411	4,998,567	372,572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475,432	(77,237)	0	0	398,195	398,195	0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46,664	(106,685)	144,000	520,068	2,451,850	3,115,918	224,061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368,828	186,083	2,204,852	4,950,043	3,228,800	10,383,695	171,216
合計	37,148,810	0	3,437,915	7,679,032	23,194,735	34,311,682	2,837,128

\*總計畫管考預算金額包含待分配之統籌餘額款項。

2.於 12 月 23 日辦理『佛光大學「深植在地•協力共好」圓桌論壇』，相關項目依規劃時程陸續進行。

3.教育部已來文通知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提交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1 日，刻正進行校內計畫彙整與撰寫。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2022.11.03 (四)~2022.12.20 (二) 香港專班進行碩士班參訪事項安排，包括：團體簽證辦理、機票、住宿、行程、包車、保險、物料設計等。
- 2022.11.26 (六)~2022.12.26 (一)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10 件。
- 2022.11.28 (一) 本校獲教育部 111 年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以及「111-2 佛光菲夢事實習計畫」，並於近日備文請款，

共計獲教育部補助 79 萬元，本校配合款 15.8 萬元，預計於寒假選送至少 8 名前往泰國、4 名前往菲律賓相關機構實習。

4. 2022.11.30 (三) ~ 2022.12.05 (一)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馬來西亞招生，並參加僑委會舉辦之「世界留台校友會聯誼總會」，主要拜會佛光山與馬來亞大學合作新設立的人間佛教中心釋有登顧問、馬瑛博士後研究員、以及鄭庭河高級講師。也前往佛光山東禪寺與住持覺誠法師會，同時也與馬來西亞教育部副部長特別事務官林添旺、馬來西亞佛光教師分會前任會長鐘瑞慈、馬來西亞佛光教師分會現任會長曾俊萍等人商談後續佛光大學在馬來西亞之招生工作。還有在僑委會邀請下前往參與世界留臺校友會聯誼總會第 11 屆年會，與來自於世界 12 國以上的留臺總會會長與幹部交流，建立佛光大學與世界留臺總會之聯繫管道，方便後續招生宣傳工作。
5. 2022.12.01 (四) 本處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僑輔經費發函辦理結算結案事宜。
6. 2022.12.01 (四) ~ 2022.12.31 (六)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 110 華語數位教材結案報告、僑委會佛光大學與美國新州慈濟人文學校線上華語課程結案、僑委會佛光大學與緬甸伍倫年多中學課程結案。
7. 2022.12.01 (四) 本處由徐郁倫副國際長與歷史系趙太順主任開會議定 2023 韓國寺廟文化環島體驗營錄取名單，本處並隨後公告之。報名學生超過 45 位，最後錄取 20 位同學。
8. 2022.12.02 (五) 本處由兩岸中心主任林安迪老師、池熙正秘書、林秀芬秘書與 2 位工讀生參加師大僑先部所辦理的大學博覽會，進行招生宣傳。
9. 2022.12.02 (五) 本處由徐郁倫副國際長代表本校國際處赴國立政治大學出席參加 2022 全國大學校院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議。本次會議邀請全國各大學校院具代表性的專家擔任主持人及講者，並與各校與會代表進行經驗交流與意見分享。
10. 2022.12.06 (二) 傅昭銘副校長、陳尚懋國際長、徐郁倫副國際長及兩岸中心林安迪主任參與僑務委員會「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線上說明會。
11. 2022.12.06 (二) 本處辦理 2023 年寒假海外實習甄選面試，共 26 位同學報名，最後錄取 21 位同學，預計於 2023 年寒假前往泰國及菲律賓相關機構實習。
12. 2022.12.07 (三) 本處發函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核銷完成及收支結算結案。共 14 位學生申請並領取每人 12,000 元，總金額為 168,000 元。
13. 2022.12.07 (三) 本處派池熙正秘書，支援天主教靈醫會參訪本校導覽。
14. 2022.12.07 (三) 本處與美國姊妹校西來大學，聯合辦理 EPT 遠端語言能力分級測驗，參加學生為 111-2 赴美國西來大學交換生共計三位。
15. 2022.12.08 (四) 本處由陳尚懋國際長、兩岸中心林安迪主任及林秀芬秘書代表參加中華港澳友好協會主辦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協辦的「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的招生會議」，現場共 10 間北區大學一同參與，香港校友會總會 15 位學長姐到場，由各大學向校友會進行簡介並討論招生策略。
16. 2022.12.08 (四) 本處由徐郁倫副國際長代表本處出席泰北大同中學線上說明會，並由副處長向泰國學生介紹本校特色及學系專業學程。
17. 2022.12.09 (五) 本處推派 3 位香港學生參加香港校友總會辦理之「香港學子留台交流分享座談會議&冬誼餐敘」活動，藉此活動讓校友會了解在台求學情況。
18. 2022.12.09 (五)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石碇高中學校共同組隊，辦理手做木質三層櫃活動，假石碇高中實驗教室辦理，同時辦理語

- 言交換等，由羅智塘秘書帶隊參加，中心共計 12 人參加。
19. 2022.12.10 (六)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文德女中共同組隊，辦理農場體驗活動，假桃園活力健康農場辦理，同時辦理語言交換等，由中心 2 位工讀生帶隊參加，共計 25 人參加。
  20. 2022.12.12 (一) 本處輔導馬來西亞僑生申請本校轉學考一位。
  21. 2022.12.13 (二)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慈心華德福學生共同參與，辦理食物共享發表，由外籍生們介紹自己國家美食以及介紹自己來台灣後最喜歡的當地小吃等，由羅智塘秘書帶隊參加，中心共計 8 人參加。
  22. 2022.12.13 (二) 香港校友會總會由會長陳珮琪帶隊一行 15 位貴賓蒞校參訪，除參加交流座談會外，並一起於曼陀羅滴水坊用餐，校長及副校長、創科院院長、樂活院院長、產媒系、蔬食系、管理系、社會系、中文系老師一同參與座談。
  23. 2022.12.14 (三) 華語教學中心由余信賢主任領隊，至校本部參加外籍生/境外生來台注意事項講座，由羅東移民署蒞校舉行，中心共計 27 人參加。
  24. 2022.12.14 (三) 2022 華語冬季班，華語教學中心開辦唱歌學中文課程，共計 18 名外籍生參加，授課教師是詹雅婷老師，其中 7 名學生源自校本部公事系泰國交換學生。
  25. 2022.12.14 (三) 本處辦理「跳躍國際·高人一等彈跳活動」，由徐郁倫副國際長帶領 60 位境外生、華語生及本校師生前往蘇澳 Jumps Airland 空氣島彈跳工廠，藉由彈跳飛人、蜘蛛塔、泡泡足球、蹦床、滑索、飛越滑梯等設施挑戰自我的膽識及勇氣，也透過運動讓身體產生腦內啡，將壓力降到最低，正向面對更好的異國求學生活，解析其如何系統性的整合訓練、心理、營養和恢復等領域，以最新的專業理論知識和實踐方法做為其訓練體系之優勢，本活動亦說明宜蘭在地室內運動場域如何將市場行銷、廣告設計、運動表現創新等部門團隊有效整合成一體，進而發揮出更大的系統整合力。
  26. 2022.12.14 (三) 本處辦理「妳的家不是我的家—跨國文化溝通及性別安全講座」，本活動分為兩大主軸，其一為跨國文化認識及跨國安全講座，此部份邀請移民署蒞校分享如何降低跨國文化衝突及注意跨國文化的安全，提升同學安全意識。其二為性別平等的專題，由於性別意識在全球掀起一股浪潮，臺灣也正逐步走向性別多元的國家，在面對性別多元的情況下，本活動透過講者生動又活潑的介紹，讓同學們認識性別多元以及如何尊重多元性別，此外，本校境外生亦是來自多元文化及多元國家，透過本講座還可以讓跨國化的國際溝通成為可能，使得同學在行禮如儀的方面，不踰矩或造成跨國文化的誤會，提升本校境外學生性別平等意識。
  27. 2022.12.14 (三) 本處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赴中國、韓國、美國、日本交換生之行前說明會。
  28. 2022.12.14 (三) 本處檢送本校辦理 111 年 9-12 月「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核結案予銘傳大學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該獎學金，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共 2 位學籍生(印度及美國)獲獎，皆來自佛教學系碩士班英文組。每人生活費 1 個月 2 萬，學雜費每人 4 萬元整，2 人共計核結 24 萬。
  29. 2022.12.16 (五) 華語教學中心參與 111 年教育部華語數位教學課程經驗分享交流會，由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代表與會，報告學校有：文藻大學、慈濟大學、中山大學發表作品。
  30. 2022.12.16 (五) 本處辦理「黑與白之間-境外生圍棋體驗營」，由陳尚懋國際長、兩岸中心林安迪主任帶領本校境外生與本校圍棋隊學生認識圍棋，了解黑與白之間益智的樂趣，並促進境外生與本地生交流。

31. 2022.12.17 (六) 香港專班舉辦人間佛教系列講座第二場，特邀佛光山副住持慧開法師主講「人間佛教真實義——從東西方宗教的對比談起」。講座從東、西方宗教觀的對比，帶大眾了解「宗教」一詞的真正內涵，並由此契入佛陀本懷，深入了解星雲大師人間佛教的真實義。線上平台 MBACHina、YouTube 及 ZOOM 共 4287 人線上參與。
32. 2022.12.17 (六)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111 年僑委會佛光大學與美國新州慈濟人文學校線上華語課程期末結業式，共計 38 名在美僑生及外籍學生發表學習成果，表現優異。
33. 2022.12.17 (六) 華語教學中心實施語言交換活動，與蘭苑書苑共同辦理銅鑼 DIY 體驗活動，假林午銅鑼工廠辦理，中心共計 12 人參加。
34. 2022.12.19 (一) 香港專班於香港佛光道場召開參訪行前說明會，介紹關於行程安排、佛光大學校園體驗注意事項、過堂用餐、寺院禮儀等參訪要點，碩士班學生及家屬共 20 人現場參加，並對香港佛光道場及佛光大學安排此次參訪給予高度肯定及期待。
35. 2022.12.19 (一)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慧燈中學師生共同參與，辦理唱歌表演，兩校一同排演並演唱多國語言歌曲，將於 2022.12.28 (三) 慧燈中學期末晚會演出，共計 18 名學生參加。
36. 2022.12.20 (二) 本處辦理 2023 年寒假海外實習行前說明會，由陳尚懋國際長與實習同學說明海外實習注意事項，除自身安全外，也要注意言行，因為每個人都是代表佛光大學，在企業實習要積極主動學習，態度良好，希望大家都能有個愉快且經驗豐富的實習生活。
37. 2022.12.20 (二) 本處召開「111-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會中審議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核定計畫之獎學金分配、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分配修正。為 111 年及 112 年前往美國、日本、韓國及印度交換的學生多爭取補助金額以減少家長負擔，也讓前往海外實習的同學，除了增加國際企業工作的經驗外，也能取得教育部相關計畫的補助，一舉多得。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有美國交換生、日本交換生、韓國交換生、中國交換生還有韓國寺廟文化體驗營，以及泰國、菲律賓的寒假海外實習，預計 50 位同學赴外交流，今日會議亦特地邀請傅副校長為各位同學勉勵並舉行授旗儀式。傅副校長期許學生除了注意安全外，第一、主動學習，第二、與對方學校或機構建立良好的關係，第三、對遇到的事情做活動記錄，第四、將佛光大學介紹給海外同學認識，預祝各位學習順利成功，把學問留給自己，把榮耀留給佛大。
38. 2022.12.20 (二)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慈心華德福學生共同參與，辦理食物共享發表，由慈心華德福學生介紹台灣在地特色小吃及準備一些小點心讓外籍生品嚐等，由羅智塘秘書帶隊參加，中心共計 8 人參加。
39. 2022.12.21 (三) 美國在台協會 (AIT) 華語學校艾琳校長、顏妙瑜老師、陳燕菁老師一行三人蒞校參訪，首先由華語中心余信賢主任及沈珮甄秘書接待，與學生相互訪談、參觀民調中心、觀摩中心華語課程、了解蘭苑學生宿舍環境。接續艾琳校長前往校本部，由徐郁倫副國際長、李玠儀秘書接待，參觀佛大會館住宿環境、開山堂、校史館，並走訪佛教學院，由郭朝順院長及鄭維儀主任介紹，艾琳校長對佛學院課程、環境非常讚嘆，期望有機會也能來校修讀佛學課程，並拜讀星雲大師的著作。後續也參觀圖書館。對於今日參訪行程表示收穫滿滿，希望能儘快選送 AIT 外交官來環境優美的佛光大學修讀相關課程。
40. 2022.12.21 (三)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中道中學學生

- 共同參與，假羅東林場、羅東鎮農會辦理，讓學生手做鹹蛋、參觀林場等，由羅智塘秘書帶隊參加，中心共計 11 人參加。
41. 2022.12.21 (三) 本處委由林秀芬秘書編撰日文版「臺灣留學 A TO Z」刊物，並經校外專業人士校稿後，提供淡江大學日本教育中心作為「臺灣留學 A TO Z」宣傳本校用。
  42. 2022.12.22 (四) 香港境外碩士班一行共 36 位回母校參訪，由香港佛光道場有安法師帶隊，包含參觀開山堂、校史館、參加座談會與師長相見歡、參觀圖書館、佛教學系並與校長及佛教學系師生一同於佛教學系用餐、下午則由佛教學系及樂活學院安排課程讓學生體驗回母校上課。
  43. 2022.12.21 (三)~2022.12.26 (一) 香港專班營辦三屆以來首次組織學生及家屬回母校佛光大學及佛光山參訪，團員 36 人，含佛學碩士班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學生及家屬，樂活碩士班第一屆學生及家屬，香港佛光道場佛學文憑課程學生中對佛光大學感興趣之人士。
  44. 2022.12.22 (四)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慧燈中學師生共同參與，冬至當天辦理搓湯圓活動，讓學生體驗在地過節氣氛及美味佳餚。當天由余信賢主任帶隊，共計 15 人參加。
  45. 2022.12.22 (四)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 2022 華語冬季班冬至湯圓暨聖誕節活動，由詹雅婷老師介紹冬至湯圓活動，同時邀請陳尚懋國際長主持，共計 70 名師生與會，共同歡慶聖誕節活動。
  46. 2022.12.23 (五) 本處派池熙正先生參加 UMAP 交換學生計畫 (承辦人) 經驗交流座談會。本處預計 112-1 學期開始增加日本姊妹校東洋大學交換學生計畫。
  47. 2022.12.23 (五) 香港專班樂活產業學院碩士 2024 年春季班協助受理新增報名 1 人。
  48. 2022.12.24 (日)~2022.12.31 (六) 華語教學中心截止至 26 日 (一)，共計 12 名華語師生確診，行政人員協助做相關通報與隔離安置、調整至線上課務簽到退等。
  49. 2022.12.26 (一) 本處確認 2023 韓國寺廟文化環島體驗營行程表並已公告於 LINE 群組。
  50. 2022.12.26 (一)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慧燈中學師生共同參與期末聖誕晚會預演，由羅智塘秘書帶隊，共計 18 人參加。
  51. 2022.12.28 (三) 華語教學中心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活動，與慧燈中學師生共同發表慧燈中學期末聖誕晚會表演，預計演唱一首巴拉圭民族歌曲、一首泰語歌曲、一首日語歌曲以及一首華語「寶貝」，預計 18 人參加。
  52. 2022.12.28 (三) 華語教學中心應僑委會邀請，參加 112 年度數位線上教學合作計畫說明會，並分享 111 年度與新州慈濟人文學校與緬甸年多中學合作經驗，期待與更多臺灣學校一起提升海外僑校的華語教學量能。
  53. 2022.12.30 (四) 本處召開香港境外碩士班報名系統線上說明會。

[回業務報告](#)

## 九、圖書暨資訊處

###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一批無線網路 AP 更新作業，有效提升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2. 完成 111 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導入與輔導專案採購作業，持續推動個人資料保護導入、實施、內稽與驗證作業，並完成個資輔導單位的個資盤點訪談。
3. 完成 111 學年行政電腦採購、安裝與驗收。



4. 完成數位平台、電子郵件系統、防垃圾郵件系統、知識管理系統、單一簽入系統、影音平台、行政暨學術網站等維護保固作業。
5.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行動模組暨首頁優化採購與驗收。
6. 完成 2022 泛太平洋大學聯盟會議暨高等教育深耕趨勢主題研討會網站。
7. 完成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網站版型建置與驗收。
8. 完成本校重要個資文件改版與發行。
9. 完成 111 學年防毒軟體全校授權續約，提供個人電腦與伺服器的防毒與資安防護。
10. 完成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電腦與電腦還原系統之購與驗收，提供高效能教學環境。
11.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12. 111 年 9 月 14 日完成 ODF 推廣教育訓練。
13. 完成辦理「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共四場：
  - (1) 111 年 11 月 17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2) 111 年 11 月 30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3) 111 年 12 月 1 日(四)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 (4) 111 年 12 月 7 日(三) 13:30 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
14. 完成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於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辦理主管「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宣導」。
15. 完成本校\*.fgu.edu.tw 網域 SSL 安全憑證設置，並佈署至所有提供網站服務的伺服器。
16. 完成本校重要 VMWare 虛擬化主機系統升級作業。
17. 進行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
18.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9.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20.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1. 111-1-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2. 111-1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1.12.12](#))。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b>人文學院</b>	6	10	6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4	13	30.7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3	66.67%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11	16	68.75%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2	24	5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b>小計：</b>	<b>43</b>	<b>87</b>	<b>49.43%</b>
<b>創意與科技學院</b>	3	12	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3	27	85.19%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27	14.81%
傳播學系碩士班	2	11	18.1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42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6	14	42.86%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b>小計：</b>	<b>41</b>	<b>147</b>	<b>27.89%</b>
<b>通識課程</b>	0	0	-
人文藝術課群	7	7	100%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3	5	60%
生命教育課群	5	6	83.33%
生活教育課群	6	7	85.71%
生涯教育課群	6	8	75%
中文能力課群	12	16	75%
外語能力課群	4	22	18.18%
共同教育課群	7	48	14.58%
<b>小計：</b>	<b>53</b>	<b>127</b>	<b>41.73%</b>
<b>佛教學院</b>	2	6	3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7	14	50%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25	32%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5	60%
<b>小計：</b>	<b>20</b>	<b>50</b>	<b>40%</b>
<b>樂活產業學院</b>	4	8	5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3	16	18.75%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21	47.62%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13	27	48.15%
<b>小計：</b>	<b>30</b>	<b>72</b>	<b>41.67%</b>
<b>社會科學學院</b>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	16	37.50%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9	15.79%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7	14.29%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1	4	25%
心理學系學士班	16	16	100%
心理學系碩士班	10	13	76.92%
<b>小計：</b>	<b>40</b>	<b>84</b>	<b>47.62%</b>
<b>管理學院</b>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6	5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0	-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19	68.42%
管理學系碩士班	2	5	4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8	62.5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0	0	-
<b>小計：</b>	<b>32</b>	<b>52</b>	<b>64.53%</b>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管考系統：學院可選擇學系主任/秘書擔任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填報人。
- (2) 修改教務處學年期平均成績名次報表匯出程式。
- (3) 新增輸入原住民學生之所屬原鄉/族語方言別/族語能力認證資料程式。
- (4) 新增會計室計算各學系學士班各年級學生人數(含延畢生全額/非全額學雜費人數)。
- (5) 修改校庫學 29、學 12、學 13 本期計算及匯出程式。
- (6) 新增教務處學生休學證明書套印程式。
- (7) 佛教系香港海外專班校務系統獨立程式模組撰寫。
- (8) 畢業生債權處理程式開發，債權資料清查輸入作業模組。
- (9) 全校性國際交流程式開發，主責單位國際處權限控制模組、交流機構及合約維護模組相關程式撰寫。
- (10) 國際交換申請加入招生申請說明維護欄位，以供學生報名時識別。
- (11)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改報修管理功能讓宿舍大樓管理員可處理使用者之報修單;修改報修管理匯出 Excel 檔案過慢問題;報修管理列表及預覽報修單頁面增加修繕人員備註欄位;修改特定報修項目報修人選取時，需顯示修繕說明事項。
- (12) 學務處就學貸款學生休退學資料轉出、學生休退學學務業務資訊查詢、新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資料轉檔系統開發。
- (13) 總務處出納代收特定收據項目資料查詢系統開發。
- (14) 修改教務處輸入學生校際選課系統：增加課程名稱字數、學期內可有同名不同課號的課程。
- (15) 修改學基庫需求 110 學年畢業休學退學學生資料、111-1 在學學生資料匯出程式。
- (16) 新增教務處查詢未通過學院課程學生、完成某學程畢業生名單程式。
- (17) 修改教務處延畢生選課學分分鐘點統計程式：增加在學學期數、性別、是否原住民、入學管道等欄位。
- (18) 修改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成績系統：計算各系組正備取生人數、匯出正取生錄取通知書需要資料。
- (19) 修改教師評鑑系統：修改點選量化摘要表時，如是最新評鑑學年期就自動更新資料。
- (20) 線上報修系統新增修繕人員備註欄位並呈現在查詢列表上；使用者上傳附件大小更改上限為 20mb；修改雲水軒無法報修資訊設備問題。
- (21) 修改場地預約管理系統：修改懷恩館恢復線上借用並新增人數限制、上傳活動計劃書及三天前才可預約之功能。
- (22) 學雜費減免審核端新增帶出申請人歷年減免申請狀況供查核。
- (23) 新增學雜費減免申請及弱勢助學申請全學年不得同時申請檢核。
- (24) 導師系統新增書院導師編配、書院導師生編配、書院導師晤談輔導紀錄填寫、書院導師編配異動查詢功能。

- (25) 修改問卷系統，加入英文版所需相關欄位之維護程式。
- (26) 修改招生考試成績系統：新增查詢指定條件考生、正備取生人數統計表、大宗郵件單加印應考證號、大宗郵件單考生名單增加正備取狀況欄位。
- (27) 學生系統英文網站建置工作：修改程式選單設定模組加入英文程式碼維護欄位、修改系統登入模版加入語系切換顯示功能、教學問卷系統之題目、題型、答題選項、分類說明之維護程式加入英文欄位維護，學生端操作介面網頁英文化之設計與程式修改。
- (28) 處理因教育部需求變更學籍表兵役調查欄位，造成國際處後續報表列印問題，修正相關程式及資料。
- (29) 學生國際交換系統加入後台補印申請單之功能，前台學生申請畫面調整排序及加入核定結果欄位之顯示。
- (30) 修改課程開課教室過多合併後相關表單網頁無法正常顯示問題，修改資料庫欄位長度，修改相關轉檔程式，系所開課清單報表、學生課表等。
- (31) 修正招生考試報名表，正表、副表因改版造成顯示資料有誤，及不正常情況。
- (32) 開發驗收預約系統：主驗、監驗管理功能頁面開發、管理端驗收預約查詢功能、修改主驗預覽預約單時可編輯所有欄位；修改主驗調整預約時段時如為該預約單，時段應開放勾選。調整主驗備註欄為備註欄供預約人觀看；新增退回功能並須填寫退回原因及結案功能；修改預約日期只開放三日後日期。
- (33) 新增應辦未辦事項：舍監報修單超過 2 日未處理提醒供學務長及楊俊傑組長使用。
- (34)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調整報修服務項目資訊設備服務調整至第一順位；提升使用者預約查詢頁面資料載入速度；修改報修管理維修人員移轉給單位內其他修繕人員需寫入歷程紀錄。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1110912-1111225)

1. 流通人次 2089 人，流通件數 5178 件。
2. 1110912-1111225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附表一】。
3. 9-11 月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1 件。
4. 藍海區及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 19 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中文系	課程使用
未樂系	未樂系實作課程(12 場)
社會系	書院故鄉味見面會
蔬食系	蔬食系系友回娘家
圖資處	圖書館週活動
公事系	導師生大會及演講
課外活動組	年度聯合成果展
傳播系	閱聽市調調查成果展

5. 二至四樓主題展示區展覽

- (1) 二樓主題展覽區：111 年 8 月 20「大學生讀什麼—網路推薦大學生必讀清單」。  
111 年 10 月 23「文學桂冠—諾貝爾文學獎書展」

111年12月5「第13屆金漫獎-MOVE ON 台漫的征途書展」

- (2) 四樓主題展覽區：111年12月新書展示。
- (3) 「2022 圖書館週」(111/12/5~12/11) (『許願樹』、『眺找市場~二手書義賣』、『手做乾燥花園』、『什麼玩e兒』、『地質好好玩~北部創意地質旅遊篇』、『大家來找「查」~你在哪?』)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10場130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819人,共計949人次。
7.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附表二】。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LR)全文筆數5,203筆(總筆數13,425筆),授權率39%;自2013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7,113,433人次。
9.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11109-11112)
  - (1) 巡迴次數與時數:65次,共計163.5小時。
  - (2) 參加人數:2,522人。
  - (3) 借閱人數與借閱冊數:1,761人,共計5,744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年9/12-12/25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24	164	464	3.74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64	207	665	4.05
佛教學系	199	198	692	3.48
資訊應用學系	279	85	162	0.5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81	139	1.28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76	54	78	0.4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39	63	68	0.49
管理學系	224	54	85	0.38
心理學系	228	152	355	2.34
傳播學系	308	163	256	0.83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210	152	212	1.01
公共事務學系	214	82	121	0.57
外國語文學系	154	111	252	1.6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5	104	242	0.95
應用經濟學系	198	83	119	0.60
宗教學研究所	34	27	77	2.26
樂活產業學院	53	25	70	1.32

【附表二】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2022年統計至11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 篇數	索摘 瀏覽 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 篇全文 費用 (臺幣)
	2020年	340,341	8,360	2,000	5,637	-	41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 載篇數	索 摘 瀏 覽 次 數	檢 索 次 數	登 錄 次 數	下 載 單 篇 全 文 費 用 ( 臺 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21 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 年	316,121	9,025	5,625	3,353	-	35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 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 年	110,900	1,586	400	404	1,091	70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9 年	290,661	939	420	985	431	310
	2020 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 年	345,000	3,356	2,409	3,561	1,075	103
JSTOR	2020 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 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 年	158,965	3,887	2,361	2,036	-	41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20 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 年	626,742	3,216	914	2,101	-	195
	2022 年	624,230	2,847	1,409	1,752	-	219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20 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 年	379,882	24,383	9,176	7,226	-	16
	2022 年	408,075	21,862	9,735	13,812	-	19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 資料庫	2020 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 年	361,677	12,121	2,447	4,987	-	30
	2022 年	372,527	9,259	2,299	9,081	-	40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20 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 年	279,357	17,422	9,419	47,612	-	16
	2022 年	337,772	18,807	9,739	42,985	-	18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20 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 年	56,667	5,259	-	6	128	11
	2022 年	62,900	683	-	8	67	92
Walking Library 電子 雜誌	2020 年	95,000	11,937	-	-	-	8
	2021 年	95,000	17,522	-	-	-	5
	2022 年	95,000	38,699	-	-	-	2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 補版	2020 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2021 年	98,000	56,545	-	1,862	974	2
	2022 年	105,000	31,460	-	1,323	622	3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0 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 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 年	139,150	2,370	1,864	1,501	-	59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20 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 年	99,500	9,918	-	-	-	10
	2022 年	99,500	9,982	-	-	-	10
大英百科全書	2020 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 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 年	113,160	6,125	-	2,163	-	18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 載篇數	索摘 瀏覽 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 篇全文 費用 (臺幣)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20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年	85,000	352	-	458	274	241

資料庫 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 已滿無法 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 次數	閱讀單本 費用 (臺幣)
HyRead 電子 書、電 子雜誌	2020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年	192,000	6,067	310,154	1,319	21,252	32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四、人文學院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十六、管理學院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十九、佛教學院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除依本辦法第 51 條、第 52 條所列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部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之日出條款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均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校內章則之修正，惟因本校教師聘任、升等案均於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生效時間分別為 8 月 1 日、2 月 1 日，為免影響渠等教師資格審定尤其是升等權益，修正調整相關期程及審查程序，以符法制。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u>專長或</u>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實務或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教師在<u>技術研發領域</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u>（發）</u>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u>技術報告送審。</p> <p>四、<u>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u>，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p>	<p>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u>或實務（包括教學）</u>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p> <p>二、<u>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u>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u>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p> <p>四、<u>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u>，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u>類科範圍</u>，包括<u>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u></p>	<p>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18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圍包括音樂、<u>戲曲</u>、戲劇、<u>劇場藝術</u>、舞蹈、民俗<u>技藝</u>、<u>音像藝術</u>、<u>視覺藝術</u>、<u>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u>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p>	<p>劇、<u>電影</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p> <p>五、體育<u>類科教師</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p> <p>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p>	
<p>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p>	<p>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u></p>	<p>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文字修正。</p>

得合併為代表作；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p>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b>研究</b>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專門著作<b>或技術報告</b>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p> <p>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b>技術報告</b>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對應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修正文字。</p>
<p>第 11 條 <b>本校</b>教師升等<b>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b></p>	<p>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資格審：</p> <p>（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b>7</b></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升等</p>

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務會議資格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

月10日或1

月10日前，

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 (二)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 (三) 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 (四) 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

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該部審查。是以，報送教育部審查作業，上學期需於10月底完成、下學期需於4月底完成，教師提出申請、三級教評會審查等作業時程均須相應調整，爰修正各款審查期間。

二、依第31條第一款，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不得低階高審，備有候補委員補足教授不足人數。

三、依第31條第二款規定，教評會應遵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選任具送審著作專業領域之審查人名單辦理外審，爰修正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三人共同選



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 二、院級教評會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初審通過

後，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升等資料會議記錄、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 二、初審：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

任外審名單。

四、第31條第三款規定，外審以一次為限，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本校原為院及校二級審查爰配合升等作業修正為一級審查，並依校教評會111-1次會議決議由院負責學術專業審查，人事室支援行政作業。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五) 各學院依外審選任小組選任排序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將外審通過之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 三、校級教評會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依各學院提送之升等教師資料，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 各學院就升等初審通過案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

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三、複審：

(一) 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

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 (三) 教評會委員

不得低階高審且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四) 校教評會如

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依下列規定處理是否剔除：

1、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

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人事室辦理專

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

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2、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五) 外審意見經前款程序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如可剔除，應依第二款程序再加送審查人決定，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六)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師證書。

(七)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

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過之理由，  
通知該教  
師。

(八) 升等教師如有  
不服校級教評  
會之決定，得  
於接到通知三  
十日內向本校  
教師申訴評議  
委員會提出申  
訴。

四、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  
使升等教師之教  
學、服務與輔導成  
績審查時，應遵照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  
旨，對升等教師之  
教學、服務及輔導  
成果客觀評量，根  
據當事人所提資料  
作嚴謹查核，並經  
充分討論後再做成  
決定。

五、 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及技術報  
告審查原則上悉依  
外審意見為準，惟  
外審意見舉報送審  
人涉及抄襲、違反  
學術倫理、或與前  
一職級送審著作相  
似等意見時，經院  
級、校級教評會審  
查後悉依教育部教  
師資格審定辦法相  
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中心）務會議**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院級教評會**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升等資料會議記錄、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三）**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五）各學院依外審選任小組選任排序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將外審通過之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級教評會**複審

- (一) 校級教評會依各學院提送之升等教師資料，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各學院就升等初審通過案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 (三)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四) 校教評會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依下列規定處理是否剔除：
- 1、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2、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五) 外審意見經前款程序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如可剔除，應依第二款程序再加送審查人決定，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六)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師證書。
- (七)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八)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舉報送審人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附則

- 第 12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 13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 第 14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 第 15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6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7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一、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 編號	自評 分數
教學 (%)	<b>教學表現</b> (一)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 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 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b>課業輔導</b> (一)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b>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b> (一)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 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b>教師研究成果</b> (一)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 專書 (三) 期刊論文 (四)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 體育成就證明 (六)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 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b>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b> (一)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 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b>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b>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u>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u>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校長、<u>副校長一人</u>、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u>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u>。</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u>應超過</u>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u>任一性別委員<u>人數不足或</u>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u>由</u>下列人員組成，<u>由校長聘請兼任之</u>：</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u>。</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u>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u>擔任。</p> <p>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u>不得低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含</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u></p>	<p>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一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p>二、為免令出多門、多所重疊，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建議廢止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p>
<p>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u>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原條文第 4 條及第 5 條併。</p>
	<p><u>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u></p>	<p>移列併入第 4 條</p>

<p><b>第 5 條</b> 本會由校長<u>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b>第 6 條</b>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u>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p><b>第 6 條</b>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原第 13 條前段文字，移列至第 6 條。</p>
<p>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u>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第 7 條 <u>本會</u>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p>	<p>原條文第 7 條及第 11 條併。</p>
<p><b>第 11 條</b>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b>第 10-1 條</b>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條次變更。</p>
	<p><b>第 11 條</b> <u>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p>	<p>移列併入第 7 條。</p>

<p>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u>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u></p>	<p>第13條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u>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u></p>	<p>一、前段文字移列至第 6 條。 二、依不得低階高審原則，修正文字。</p>
--	--	--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五人，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 第 1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依第 31 條第 1 款「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並自 111 年 8 月 19 日施行，爰本校應配合修正校內相關章則，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p> <p>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應超過三分之二</u>；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p> <p>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p> <p>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u>；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須超過得召開會議人數。</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應超過三分之二</u>，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p> <p>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u>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u>，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p> <p>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p>	<p>具教授資格委員人數，須超過得召開會議人數。</p>

<p>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u>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u></p>	<p>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者，得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專家補足。</p>
---	--	--

##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三分之二**，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到職 3 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及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考量編制內專任、編制外專案及兼任教師之差異自行訂定，因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均已另訂專法，爰修正本規則為專任教師權利義務規範，以符法制。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修正第 2 項、第 5 項部分文字。

另原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第 17 條第 3 項文字「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教師聘約期限屆滿者，本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依現況刪除。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p> <p>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p> <p>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p>	<p>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p> <p>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p> <p>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p> <p><b><u>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辦理。</u></b></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4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10 條 <b><u>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u></b></p> <p>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u>進用</u>辦法」辦理。</p>	<p>第 10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b><u>其教師資格送審程序，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未符合規定或送審未通過者，應撤銷其聘任。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b></p> <p><b><u>兼任教師如專任於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時，應由該任職學校送審。兼任教師如符合「在本校兼任滿四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時，得申請以學位著作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悉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辦理。</u></b></p> <p><b><u>前項兼任教師如為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機構指派人員，於合約存續期間在本校兼任時間得酌減至「滿二學期（連續）以上仍續聘」，得提出教師資格送審。</u></b></p>	<p>一、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定。</p> <p>二、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4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二年</u>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兩</u>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p>	<p>錯字。</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u>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u></p> <p>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u>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u>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u>如</u>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不予晉俸。</p> <p>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p> <p><u>第一項</u>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p> <p><u>本校專任教師有借調或兼任各級行政職務者，該借調期間或兼任行政職務期間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u></p> <p><u>本校專任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一、限期升等之法源及計算方式。</p> <p>二、學校能落實教師升等輔導改善機制修正文字。</p> <p>三、111-2 主管會議建議新增「<u>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u>」不列入升等年限計算。</p> <p>四、再修正前項文字為：...不列入升等「<u>期</u>」限計算。五、因應以院為核心之學位學程規劃，爰修正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層級文字。</p>

<p>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p> <p><u>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u></p> <p><u>一、借調期間。</u></p> <p><u>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u></p> <p><u>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u></p> <p><u>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u></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u>，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u>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u></p>	<p>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p> <p>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p> <p>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p> <p>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p> <p>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p>	<p>依行政程序法規 定，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權利。</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2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p>	<p>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p> <p>本校專<u>兼</u>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u>工</u>請假休假辦法」辦理，<u>兼任教師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p> <p>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p> <p>專<u>兼</u>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3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p> <p><u>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u></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2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p>
<p>第 32 條 依本<u>規則</u>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p>	<p>第 32 條 依本<u>辦法</u>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u>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惟具公保身份者不得重覆參加勞工保險。</u></p>	<p>本校業新訂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爰第 9 項有關兼任教師文字刪除及錯字。</p>
<p>第 33 條 本<u>規則</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 33 條 本<u>辦法</u>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錯字。</p>

第 34 條 本 <u>規則</u> 自發布日施行。	第 34 條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錯字。
----------------------------	----------------------------	-----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規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授課、待遇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特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範，恪守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並應尊重性別平等與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授課、從事學術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務，每週留校至少四天。  
 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專任體育教師有擔任體育活動及學生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申請獲准後始得為之，逕自兼課者，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校外兼課：  
 一、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二、違反教師資格送審規定遭停權者。  
 三、前一學期授課鐘點不足、申請學期仍未補足者。  
 四、其他違反本校教學相關規定經查證確認者。
-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教師評鑑實施方式及對教師聘任結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 6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教學單位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資格，另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8 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9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審查程序，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10 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案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即解聘。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另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

第 11 條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聘任，應比照學院程序逐級辦理。

第 12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4 條 聘期屆滿之教師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研究與服務(輔導)之成績審議。

第 15 條 新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如不應聘者，應將聘書退回註銷。

第 16 條 本校九十七學年(含)後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應於六年內取得高一職級教師資格(以下簡稱升等)；升等期限依起聘日滿六年計算，但教師非於八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計；非於二月一日到職者，自下學年八月一日起計。

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依本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予以續聘，且續聘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學院應提供相關協助或輔導措施並作成紀錄，教師應併同提出改善報告，於每學期結束後，提送各級教評會備查；續聘期限內仍未能升等者，於續聘第七年起，如有符合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再予續聘，惟至升等前均不予晉俸。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不含)前已聘任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項所述教學、研究、服務暨輔導相關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

**本校專任教師有以下情形者，不列入升等期限計算：**

**一、借調期間。**

**二、兼任各級行政職務期間。**

**三、院推薦參與本校招生宣傳有具體優良事蹟者，至多二年期間。**

**四、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

第 17 條 本校教師如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且查證屬實者。

二、涉及教師著作抄襲，經查證確認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教師聘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四、新聘專任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

五、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者。

**各級教評會為前項審議時，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提供書面說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 19 條 本校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專任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未辦理離職手續或未經學校同意逕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無法發給離職證明。

第 21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行政職者另支主管或兼職職務加給。本校敘薪、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等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為兼任時，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排定。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有關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事宜，係依本校「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26 條 本校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務處處理。

第 27 條 本校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不足四週（含）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不含）以上、不足二個月（含）者，由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

專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代課所需鐘點費由學校致送。

第 28 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者，另依本校「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辦理。

第 29 條 本校專任教師鐘點費核計、授課鐘點不足及校外兼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及「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辦理。

第 30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定。

本校教授休假人數應與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所述帶職帶薪人數合併計之。

第 31 條 本校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32 條 依本規則第 6 條聘任之專任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 33 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3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3 款外審以 1 次為限審查人至少 5 人以上，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第 43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爰修正本辦法資格審查期程，以符法制。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u>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u> ，依本校新聘 <u>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u> 教師資格。	第 12 條 <u>專案教師到職後</u> ，依本校新聘 <u>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u> ，申請教師資格 <u>證書</u>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新聘教師經審定合格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學校並應自學期開始 3 個月內報該部審查

##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草案)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

- 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 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 第 12 條 以學位新聘且未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之專案教師，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送審教師資格。
-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明列兼任教師聘任、權利義務及資格審查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維護渠等教師權益。

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聘約第二點規定。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u>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依教育部歷次函釋及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6768 號函，請各校教職員聘約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該部據以獎補助款參據，爰修正本點。</p>
<p>七、本校兼任教師聘<u>任後</u>，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u>致無聘任需求時</u>，本校<u>得</u>於聘期屆滿<u>前</u>終止聘約。</p>	<p>七、本校兼任教師<u>受</u>聘後，因<u>該學期</u>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本校<u>於</u>聘期屆滿<u>得</u>終止聘約。</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21 條規定，需納入聘約。</p>
<p>十一、<u>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u>有關兼任教師之<u>退休金</u>及其他重要<u>權利義務</u>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一、有關兼任教師之<u>請假、退休</u>及其他重要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15、21 條規定，需納入聘約。</p>

## 佛光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上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本校兼任教師之權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有遵守聘約、維護校譽及學生受教權益、依法令及本校安排課程，實施教學活動與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等之義務。
- 五、本校兼任教師依教學單位課程與規劃，以學期制聘之。
- 六、本校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情形者之一應終止聘約；有第 6 條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有第 7 條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已聘任者，經發現有第 8 條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
- 七、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需求時，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終止聘約。
- 八、本校兼任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按月支付。
- 九、本校兼任教師應聘時請於十四天內寄回應聘書。如不應聘，仍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
- 十、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一、兼任教師請假悉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並需完成調補課申請程序。有關兼任教師之退休金及其他重要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修正案

## 總說明

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111年7月27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修訂第18條條文。

##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 <u>本校</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 <u>佛光大學</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依法制作業修正。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相關法規辦理。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 <u>科技部</u> 相關法規辦理。	「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佛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草案）

111.10.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1.10.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與本校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準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校內教師或研究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第 3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單位及職稱，向本校提出附具體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會秘密處理檢舉案。  
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第 4 條 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交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並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 第 5 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含校外公正人士二名）。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校內外學術成就崇高且公正之專任教授、研究員及律師推薦，呈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 6 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第 7 條 本會為調查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三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 第 8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應尊重專業領域之判斷，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有認定困難之情事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專家二至四人審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若屬升等、聘任案件，依相關規定送原審查人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相互核對。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處理之依據，審查人身份應予保密。
- 第 9 條 處理送請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前，應主動瞭解所擬送之審查人與被檢舉人之關係，對於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與被檢舉人有權力關係之直接主管，應予迴避，以免影響審查之公正性及被檢舉人之權益。



- 第 10 條 違反學術倫理經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審查完竣，於處理階段必要時允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第 11 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 12 條 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或專業領域學者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補償建議：  
一、書面申誠。  
二、停止受理升等申請、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及（或）各項研究獎補助申請若干年。  
三、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四、追回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五、補償相關當事人之損失。  
六、不得校外兼課、校內超鐘點、借調及休假若干年。  
七、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若干年。  
八、解聘、停聘、不續聘  
調查或處分之結果並得為日後審議被檢舉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應於 3 個月內，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修習本校選定之核心課程，並完成修習該網站提供之其他課程至少 6 小時。另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單位或委員會參處。
- 第 13 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 第 14 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 第 15 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如牽涉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後經人檢舉著作抄襲者，本會處理完竣，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建議轉知相關單位或委員會，並得建請本校函報教育部。
- 第 16 條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再進行調查與審理；否則依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檢舉人如有不服結論，除提司法告訴，否則不再另作處理。對於檢舉人無謂的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與處理準則。
- 第 17 條 被檢舉人應被告知，若在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或不公平之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18 條 本準則未規範事項，準用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法規辦理。
- 第 19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承上說明，學則須修正第 5 條、第 6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另訂之辦法免報部。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p>	<p>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b>。</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p>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p>	<p>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p> <p>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p> <p>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b>並報教育部備查</b>。</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配合刪除部分，標點符號一併修正。</p>
<p>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p>	<p>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p>

<p>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u>該辦法另訂之。</u></p>	<p>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配合刪除部分，標點符號一併修正。</p>
<p>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 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11.11.2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

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荐，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